

議題研析

一、題目：因應施行汽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之修法方向研析

二、所涉法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探討研析

據報載¹，交通部已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辦理新領牌照及過戶或復駛等異動登記時，汽車所有人得申請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最快明年3月上路。

此主要係考量不少家庭因女性購車所繳車輛保險費較少，因此車主登記為太太、但實際開車為丈夫，此種駕駛人、車主不同人狀況，不僅使得交通事故分析無法反映實際情況，也無法凸顯實際風險。因此，交通部擬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由汽車所有人申請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以利交通監理運用。交通部並表示，待制度成熟後，未來將進一步研議將罰單直接寄給汽車主要駕駛人。

在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中，雖有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之區別，但並無「汽車主要駕駛人」之相關定義及規定。就將來得否以汽車主要駕駛人作為逕行舉發對象一節，審酌行政罰係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為例外，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得逕行舉發的對象為「汽車駕駛人」，雖該條第4項規

¹ 侯俐安，最快明年3月上路 汽車可自主登記主要駕駛，聯合報，第A6版，生活，107年10月27日。

定逕行舉發係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惟同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亦規定，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得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故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仍係以實際違反行政法義務之「汽車駕駛人」為處罰對象。

立法政策上，如為避免汽車所有人接獲舉發單後再向處罰機關申請應歸責人之行政作業負擔，並縮短實際駕駛人接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時間，以避免駕駛人接獲舉發時間距違規日期過久，因記憶、舉證不易致影響權益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而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並以主要駕駛人作為逕行舉發之被通知人，並無不可。

惟因現行「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並未明文允許得逕以「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且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範圍，僅及於「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並未就製單舉發之被通知人，授權主管機關為特別規定。故將來如欲以主要駕駛人作為逕行舉發之被通知人，仍應於「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明確規定，始得為之。

四、建議事項

交通部如於明（108）年推行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制度後，擬再進一步研議讓罰單可直接寄給主要駕駛人，立法政策上，似尚無不可。惟仍應於「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明確規定，而非僅規定於法規命令性質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撰稿人：陳世超